

武胜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武发改〔2020〕667号

武胜县发展和改革局 武胜县财政局 武胜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布2020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涉农收费和价格行为，优化农业发展环境，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2020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通知》（广安发改〔2020〕477号）要求，现将我县2020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各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公示牌、公示栏、价目表、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加大涉农收费和价格政策宣传力度，增强涉农收费和价格政策透明度。县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将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到本单位和乡镇辖区内各收费点（销售点）的醒目位置。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涉农收费和价格在本乡镇政府所在地的醒目位置和所辖各村组政务公开栏予以公示，让农民群众充分知晓，共同监督。

二、若涉农收费（价格）项目和标准发生变化，公示单位应在收到文件后5日内，在公示牌（栏）上作相应变更，加强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的动态管理，做到及时更新，并及时向农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三、县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将强化涉农收费和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充分利用12358价格监管平台为农民提供维权服务、政策服务、信息服务等各项价格公共服务，维护好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附件：1.武胜县2020年度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
2.武胜县2020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武胜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 1

武胜县 2020 年度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计生部门	一	社会抚养费	人	计征基数 3 倍征收	超生当事人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 实施办法》	社会抚养费的计征基数,分别以当事人行为发生时 上一年的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城市居民和农村居 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
公安部门	二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证	20	居民	发改价格【2003】2322 号 川价发【2005】29 号 财税【2018】37 号	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	居民身份证损坏丢失补领					
	3	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0							
国土部门	三	不动产登记费	证	80	个人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财税【2019】45 号 财税【2019】53 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 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 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民政部门	四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	个人	川发改价格【2018】199 号 川发改价格【2012】989 号 广安府办函【2018】104 号	免除项目: 1、普通殡仪车遗体接运费; 2、3 天以 内(含 3 天)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费、针剂 防腐费; 3、普通炉火化费(含火化证工本费); 4、1 年以内(含 1 年)的骨灰寄存费; 5、普通骨 灰盒费; 6、在公墓指定区域实施花葬、树葬、草 坪葬等生态安葬费; 7、其他基本服务费(洁具袋 费、遗体常规消毒费、抬移费、卫生纸板费、正常 死亡遗体常规化妆费)。
教育部门	五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生·期	每生每期: 东方红幼儿园 2200 元; 沿口二幼、沿口三幼、城 东幼儿园、城南幼儿园、印山 幼儿园、石桥幼儿园均为 1980 元; 烈面幼儿园 1500 元; 乐善 镇幼儿园 1200 元; 县内其余附 设幼儿园、学前班的公办学校 均为 800 元。	学生	武发改【2020】9 号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六	高中阶段报名考试费	生	60		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武胜中学、烈面中学为省级重点；县内其余高中学校为市级重点
	七	普通高中收费				川府发【2001】45号	
	1	学费	生·期	省级重点：440 市级：320		川教计【2001】9号 广市教计【2001】24号	
	2	住宿费	生·期	300--390			
	3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生·科	5		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农业部门	八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产值	0.5-1%	水产养殖单位 或个人	价费字【1992】452号 川价字费【1998】137号 财税【2014】101号	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免征
	1	人工养殖水域增殖保护费 （30亩以上）					稻田及农民家庭养鱼不征收
	2	天然水域渔业增殖保护费					
	(1)	江河渔船					2-3%
	(2)	水獭、鱼鹰渔船					4-5%

说明：以上公示信息若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附件 2

武胜县 2020 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供电部门	一	农村居民生活用电	千瓦时	0.5224	农村居民	武物价【2013】41号	一户一表。月用电量180度及以下部分
水利部门	二	五排水库灌区农业用水	立方米	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等粮油作物在用水定额内，骨干水利工程水价每立方米0.045元、末级渠系水利工程水价每立方米0.045元，执行终端水价每立方米0.09元。经济作物、养殖业和其他用水在定额用水内，骨干水利工程水价每立方米0.055元、末级渠系水利工程水价每立方米0.055元，执行终端水价每立方米0.11元。超过定额10%及以内的部分每立方米加价0.02元；超过定额10%（不含10%）以上部分每立方米加价0.04元。	农民用水户	武发改【2017】836号	
广电部门	三	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	户·月	22元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9】214号	
民政部门	四	基本养老服务		按照养老机构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5】362号	公立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养老服务
教育部门	五	高中教材费	生·期	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9】246号	代收费 （高中作业本费在未制定新标准前，仍按30元/生期的限定标准收费）
	六	高中作业本费		30			
	七	教辅材料费		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说明：以上公示信息若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胜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印发
